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的8.26%股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而Far Glory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250,000港元。

Far Glory間接擁有北京易來申50%股權。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而Far Glory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25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Far Glory，由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擁有19%權益，其餘81%權益由四名人士擁有(他們概無擁有Far Glory 50%以上的權益)，他們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擁有Far Glory 19%股權(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將被攤薄至17.43%)。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Far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

認購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Far Glory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20,250,000港元，本集團將從內部資源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i)於完成時認購人將向Far Glory支付5,000,000港元；及(ii)應Far Glory要求，代價餘

額將於完成後四至六個月內以5,000,000港元的倍數支付予Far Glory；若認購人及Far Glory雙方同意，則可另行延長六個月還款期(「還款期」)。認購人可酌情決定於完成後直至還款期結束前償還代價餘額。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取得就認購認購股份而必須取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 (b) Far Glory取得就認購認購股份而必須取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 (c) Far Glory在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
- (d) 認購人信納將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狀況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根據協議，認購人可豁免上述第(b)、(c)及(d)項條件，惟認購人現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第(b)、(c)及(d)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完成

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Far Glory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完成。

最後限期

若所有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雙方一概毋須向對方負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業額，而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約為50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27,000港元；於股東貸款約6,179,000港元資本化後，目標集團的淨資產將約為5,722,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目標集團將透過兩家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業務，分別為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眾」)及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來申」)。聯易匯眾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北京易來申由目標集團實益擁有50%權益，其餘股權則由e-License Inc. (Japan)間接擁有。北京易來申的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e-License Inc. (Japan)擁有或獲授權的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e-License Inc. (Japan)是率先在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的公司，也是日本領先的著作權管理公司之一，專注於數碼媒體行業，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e-License Inc. (Japan)擁有及獲授權大量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可作為移動裝置、互聯網、固網通信裝置及全球定位裝置的增值服務或商品。e-License Inc. (Japan)的股東均為享負盛名的大型國際公司，如豐田通商等。e-License Inc. (Japan)擬應用日本業務現行經營模式透過其在中國的唯一貿易公司北京易來申把業務拓展至中國。

為了達到上述中國業務目標，e-License Inc. (Japan)將會透過目標集團在中國提供及分銷所開發的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及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受著作權保護項目。目標集團將向國內的電信行業、音樂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作為移動裝置、互聯網、固網通信裝置及全球定位裝置的增值服務或商品。

目標集團已經與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網上或移動娛樂供應商正在進行緊密談判，為其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受著作權保護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業務，預期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以下事項後公平磋商協定：(i) e-License Inc. (Japan)向目標集團就拓展中國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業務而提供的支援，其中包括技術及專業知識；(ii)按下文「認購理由」一段所述中國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iii) e-License Inc. (Japan)在日本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媒體行業的領導地位；(iv)認購事項富彈性的付款條款，給予本集團一段長時間支付代價；及(v)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從中期來說將為本集團額外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8.26%股權的代價為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也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的信息技術業務，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還從事中國農業相關業務。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0.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約為48百萬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董事相信，隨著經濟持續增長，而信息技術行業及電信行業的增長尤其凌厲，加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數碼內容等信息技術業務在大中華地區仍然是有待開拓且前景明朗的業務。所以，董事一直積極物色中國信息技術業務的投資機會，務求為本公司增值。

中國信息產業部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有548百萬人，按年增長18.7%，而移動電話滲透率為41.6%。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到210百萬人，按年增長53.3%。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進行其他研究的結果顯示，約有180百萬名互聯網用戶把互聯網作音樂娛樂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加強打擊盜版措施，故董事認為，中國的電信行業、音樂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對於提供合法的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尤其是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的需求甚殷。此外，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的從業公司尤其重要。由於e-License Inc. (Japan)在數碼媒體行業已建立領導地位，配合目標集團與e-License Inc. (Japan)之間的策略性業務關係，故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中國率先提供合法受著作權保護的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的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中國的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且有利可圖，而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從事有關業務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拓新的信息技術業務，而將收取的股息在中期來說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此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收購目標集團的8.26%股權是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後決定。

董事會經考慮認購事項的裨益後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認購人與Far Glory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代價」	指	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代價，即20,2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eer Plan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協議擬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認購及配發及發行的900股Far Glory新股

「目標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3)本公佈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刊登。